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7 年度汕头市市本级公租房保障标准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省和市住房保障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27 年度汕头市市本级城镇公租房保障标准公告如下:

公租房保障通过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两种方式实施保障,申请人只能选择一种保障方式。申请家庭在本市拥有住房或正在承租公有住房的,只能选择申请租赁补贴,不能申请实物配租。

一、申请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金平区、龙湖区城镇户籍;

(二) 家庭人数为 1 人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 3250 元(含本数,下同);家庭人数为 2 人或 2 人以上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 3075 元;

所有家庭成员均年满 60 周岁的,家庭收入标准放宽到公布标准的 110%。

(三) 申请租赁补贴的: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申请实物配租的:家庭在本市没有自有住房且未承租公有住房(住房属危房的除外)。自有住房包括已办理产权登记的自有住房及通过新建、购买、继承、受赠、补偿等方式取得,但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住房。

二、有以下情形的，不得申请公租房保障：

- （一）正在享受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等保障性住房待遇的；
- （二）正在享受公租房保障的；
- （三）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名下有汽车的（“达到报废标准”或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营运车辆除外）；
- （四）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登记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出资额为零的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除外）；
- （五）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名下有铺面、摊位、写字楼、厂房或车库、车位的；
- （六）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处于公租房保障限制申请期的。

三、在册公租房保障对象动态管理标准

2026 年及以前年度取得公租房实物配租或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的对象，应当符合上述第一点及同时不得出现第二点第（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家庭，将取消其公租房保障资格。

四、申请的时间、方式

（一）申请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申请，工作日受理。

（二）申请方式：

1.线下申请：申请人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由申请人携带申请

材料（详见附件）到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厅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时代广场财政大楼北楼，电话：0754-88489862，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 或 13:00-17:00）。

2.线上申请：申请人以家庭为基本单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网址为：<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combo/11440500553696992R344TC140BB001>）或“汕头住建”微信公众号等端口提交申请。

所需材料和办事流程可登录市政府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栏或致电市住房保障中心进行了解（咨询电话：0754-88487968，网址：<https://www.shantou.gov.cn/cnst/zdly/bzxzfxgk/index.html>）。

3、租赁补贴转实物配租申请：租赁补贴协议处于有效期内的家庭，符合申请条件的，可由申请人携带申请材料到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厅综合服务窗口提出补贴转实物配租申请。

五、若国家、省和我市住房保障有关政策发生变化，以新的政策或公告为准。

六、本公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办事须知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办事须知

一、受理类型

2027 年度汕头市市本级公租房保障。申请人只能选择一种保障方式。申请家庭在本市拥有住房或正在承租公有住房的，只能选择申请租赁补贴，不能申请实物配租。

二、申请时间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受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00-5:00 工作日受理

四、受理地点

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厅综合服务窗口

五、申请条件

（一）具有金平区、龙湖区城镇户籍；

（二）家庭人数为 1 人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 3250 元（含本数，下同）；家庭人数为 2 人或 2 人以上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 3075 元。

所有家庭成员均年满 60 周岁的，家庭收入标准放宽到公布标准的 110%；

（三）申请租赁补贴的：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申请实物配租的：家庭在本市没有自有住房且未承租公有住房（住房属危房的除外）。自有住房包括已办理产权登记的自有住房及通过新建、购买、继承、受赠、补偿等方式取得，但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住房。

六、有以下情形的，不得申请公租房保障：

- （一）正在享受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等保障性住房待遇的；
- （二）正在享受公租房保障的；
- （三）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名下有汽车的（“达到报废标准”或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营运车辆除外）；
- （四）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登记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出资额为零的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除外）；
- （五）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名下有铺面、摊位、写字楼、厂房或车库、车位的；
- （六）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处于公租房保障限制申请期的。

七、申请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出示原件供校核）

- （一）汕头市市本级公租房保障申请表及承诺书原件；
 -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簿（整本）材料复印件；
 -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 已成年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已婚人员无法通过户口簿辨认夫妻关系的，应提交《结婚

证》复印件；离婚人员应提交离婚协议书或裁判文书复印件；

3. 已育人员无法通过户口簿辨认亲子关系的，应提交《出生医学证明》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收入状况材料：

1. 有工作单位且通过工作单位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应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工资凭证原件（申请之日前连续六个月）；

2. 女性 18 至 50 岁内、男性 18 至 60 岁内属于个人缴纳社保、有工作单位但没有缴纳社保、没有工作单位的，由个人申报月收入，申报额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认定收入；属于本科以内（含本科）学生的，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属于没有劳动能力无法工作的，须提供残疾、疾病证明资料复印件，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认定收入；

3. 已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金银行流水账原件（申请之日前连续六个月）；

4. 持有有效《低保证》《特困证》《低边证》《支出型证》、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证材料、见义勇为证明材料、抚恤优抚证明材料，应提交复印件。

（五）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住房等财产状况材料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需提交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原件；

2. 拥有自有住房但尚未登记产权的，应提交相关权属资料复

印件（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拥有自有住房继承权的，应提交继承权公证书）；

3. 承租公有住房的，应提交公有住房租赁合同复印件；

4. 住房属危房的，应提交房屋鉴定机构出具的危房证明材料复印件；

5.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续补的，应提交经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

八、申请家庭及共同申请人的认定

（一）申请家庭一般情况下是指以符合法律规定的已婚夫妇为主体，其赡养的老人或抚养的未成年子女组成的家庭。由申请家庭一名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的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以下情形的家庭成员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

1. 申请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不受同一户籍条件限制；

2. 申请人与成年子女在同一户籍时，至少须一名成年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

上述共同申请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也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不受同一户籍条件限制。

（二）以下情形可独立申请：

1. 带有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
2. 同一户籍有 2 个及以上成年子女，其中年龄超过 35 周岁单身的子女可以独立申请，未满 35 周岁的单身子女不得独立申请；
3. 户籍独立且子女均已成年的，申请人及其配偶可独立申请，其子女单独拥有本市两套（含）以上住房的除外。

九、咨询电话

汕头市住房保障中心 88487968、88486082（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